## 东华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

## 申请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 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国务院学位委员 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以及《东华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 细则》等文件精神，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申请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党的教育方针，愿意为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并达到毕业要求。

3、主修专业所有课程（除毕业论文外）平均成绩不低于 75 分，指定的学位课程每门成绩不低于70分。

4、完成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并通过答辩，成绩合格。

5、 学位外语要求：

（1）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420分（按现行总分计）；或全国英语等级考试 3 级（PETS-3)笔试成绩合格；或在读期间通过学校组织的学位英语考试。若成人高等教育 入学考试报名语种为非英语小语种，可采用全国大学小语种（与入学考试语种相同）四级考 试成绩，达到420分（按现行总分计）。

（2）证书或成绩从参加考试之日至学士学位申请起始日期止四年内有效。

（3）毕业后再参加的外语考试成绩不作为申报学位的依据。

6、 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授予学位：

（1） 在校学习期间，受过违纪处分且处分未解除者；

（2） 因其他情形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认定不授予学位者。

**二、申请、审核、授予程序**

1、 符合学位申请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可向继续教育学院提出学位申请，本人 应填写《东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学士学位申请表》，交至学院后方可受理。受理时间为该生 23 毕业前1个月内，逾期不再受理。

2、继续教育学院根据申报条件，对学生的学位申请进行逐一审核，提出拟授予学士学 位学生名单，报相关专业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3、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者，授予学士学位。

 **三、附则**

1、学位授予工作要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如发现学位申请者或有关部门在申请和审核 过程中营私舞弊、弄虚作假，均予以严肃处理。

2、本实施细则由学校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继续教育学院承担。

3、成人教育2022级、网络教育2022春及之后批次学生按照本实施细则执行，成人教育2021级、网络教育2021秋及之前批次学生按照《东华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 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2014版）执行。

4、本细则有关条款若与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规定和要求为准